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708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98年6月9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二、地點: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三、主席:廖兼主任委員了以(宣布開會時兼主任委員不克出

席,由林兼副主任委員中森代理主席)。

紀錄彙整: 陳政均

四、出席委員: (詳會議簽到簿)。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 (詳會議簽到簿)。

六、確認本會第707次會議紀錄。

决 定:確定。

審議案件一覽表:

七、核定案件:

- 第 1 案:基隆市政府函為「變更基隆市(港口商埠地區)都市計畫(部分墳墓用地為殯葬設施專用區,及部分下水道用地為下水道用地兼供殯葬設施專用區使用)案」。
- 第 2 案:臺北市政府函為「變更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以南、縱貫 鐵路以北南港輪胎工廠及附近土地工業區為特定專用 區主要計畫案」。
- 第 3 案:臺南市政府函為「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部分『文中47』為『機75』)案」。
- 第 4 案: 嘉義市政府函為「變更嘉義市都市計畫(中華電信股份 有限公司之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第 5 案: 嘉義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嘉義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用地專案通盤檢討)」 案。
- 第 6 案:彰化縣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彰化交流道附近特定區 計畫〈配合花潭排水整治〉」案。

- 第7案:彰化縣政府函為「變更花壇都市計畫(配合花壇排水整治)案」。
- 第8 案:台中縣政府函為「變更豐原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 第 9 案:台中縣政府函為「變更烏日都市計畫(配合旱溪排水整治工程)案」。

八、報告案件:

第 1 案:高雄縣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楠梓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仁武部分)(部分甲種工業區、部分農業區為工商綜合專用區及綠地)案」。

九、臨時動議核定案件:

第 1 案:台中縣政府函為「變更豐原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道 路用地)再提會討論案」。

七、核定案件:

- 第 1 案:基隆市政府函為「變更基隆市(港口商埠地區)都市計畫(部分墳墓用地為殯葬設施專用區,及部分下水道用地為下水道用地兼供殯葬設施專用區使用)案」。
- 說 明:一、本案業經基隆市都委會 98 年 2 月 18 日第 349 次會議審決修正通過,並准基隆市政府 98 年 5 月 4 日基府都計貳字第 0980141511 號函檢附 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書示意圖。
 -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計畫書陳情意見綜理表。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基隆市政府核議意見 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 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本案下水道用地之土地使用現況,以及下水道用地未來擬兼供殯葬設施使用是否產生衝突,請補充說明。至於新計畫「下水道用地兼供殯葬設施專用區使用」如係以設置殯葬設施為主葬設施專用區使用」如係以設置殯葬設施為主,請修正為「殯葬設施專用區兼供下水道使用」。
 - 二、本案墳墓用地與殯葬設施專用區允許使用項目 之差異,請補充說明。

三、計畫書第18頁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係屬細部計畫 內容,應由基隆市政府本於職權自行核定實施 。惟該分區管制內容如屬主要計畫應表明事項 者,請於計畫書增列「其他」一節,再予以敘 明。

- 第 2 案:臺北市政府函為「變更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以南、 縱貫鐵路以北南港輪胎工廠及附近土地工業區為特 定專用區主要計畫案」。
- 說 明:一、本案業經臺北市都委會 94 年 12 月 20 日第 550 次會議審決修正通過,並准臺北市政府 95 年 2 月 16 日府都規字第 09570075800 號函檢附計 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示意圖。
 -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 綜理表。

資料後,交由本會專案小組繼續審查(其他委 員亦歡迎撥冗參與專案小組會議提供意見), 研提具體處理意見,再提會討論。」。

- 七、復經本會專案小組於 96 年 3 月 1 日、4 月 26 日、6 月 25 日、10 月 17 日再召開 4 次專案小組會議,獲致具體建議意見,爰再提經本會 96 年 11 月 13 日第 670 次會議審決略以:「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如附錄)通過,並退請臺北市政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

員充分討論後,同意依臺北市政府意見辦理,並請將相關補充說明內容,納入計畫 書規定。

- 二、附帶決議:前項決議文涉及本會 96 年 7 月 10 日第 662 次會議報告案件第 2 案有 關「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事項」 之決定事項修正乙節,請內政部營建署另 案召開研商會議,獲致具體結論後,再行 提會報告。
- 三、建議事項:有關南港地區停車空間缺乏問題,建請臺北市政府整體規劃,並於都市計畫檢討變更時予以考量。」。
- 八、案經臺北市政府 98 年 4 月 28 日府都規字第 09831445500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本部核 定,經查核後,因部分計畫內容與本會第 670 次會議決議不合,爰再提會討論。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臺北市政府 98 年 4 月 28 日府都規字第 09831445500 號函送計畫書、圖通 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 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案經市府補充說明「本案自96年11月13日內 政部都委會第670次會議審議決議後迄今已逾 1年餘,期間除本案申請人積極價購其他私有 土地外,其他私有土地所有權人亦有買賣之行 為,並已登記為南港輪胎(股)公司及智凱投資

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有」後,本案土地權屬請 依實際狀況,核實查明修正計畫書內容。

二、有關市府建議將本案總容積獎勵上限由 390% 提高至 450%乙節,因涉及本會第 675 次會議 審議工業區檢討變更之通案性原則、「修訂臺 北市南港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 內容積獎勵上限規定、本案基地尚未劃定為 「策略性再開發地區」以及本案於本會第670 次會議已審決確定,如再提高總容積獎勵上限 ,其程序缺乏正當性等,爰本會第670次會議 決議「有關前開本案總容積訂為不得大於 121,680m2(31,200×390%),包括基準法定容積 、各相關法令規定之獎勵容積、移轉容積及其 他可能不同名目容積等,且容積移轉部分不得 少於 6,240 m2(31,200×20%)乙節,為確保後續 開發能依照執行,請納入協議書內規定。」仍 應予以維持,並請配合修正計畫書及協議書相 關內容。

- 第 3 案:臺南市政府函為「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部分『文中47』為『機75』)案」。
- 說 明:一、本案業經臺南市都委會 98 年 3 月 6 日第 275 次會議審決修正通過,並准臺南市政府 98 年 5 月 8 日南市都劃字第 09816523440 號函檢附計 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書示意圖。
 -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台南市都委會紀錄中 人民陳情意見綜理表。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臺南市政府核議意見 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 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本案應補充臺南市政府教育處同意變更文件,並納入計畫書敘明。
 - 二、本案第2次公開展覽期間如無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請於計畫書審核摘要表補充敘明。

- 第 4 案:嘉義市政府函為「變更嘉義市都市計畫(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說 明:一、本案業經嘉義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96 年 10 月 4 日第 86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嘉義市政府 98 年 5 月 5 日府工都字第 0982101660 號函,檢 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及都市計畫定期 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13條第4款。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 議:本案因案情複雜,由本會委員組成專案小組(成員 另案簽請 兼主任委員核可)先行聽取簡報及研提 具體建議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

- 第 5 案: 嘉義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嘉義交流道附近特 定區計畫(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用地專案通盤 檢討)」案。
- 說 明:一、本案業經嘉義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96 年 10 月 4 日第 86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嘉義市政府 98 年 5 月 5 日府工都字第 0982101660 號函,檢 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及都市計畫定期 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13條第4款。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 議:本案除機關用地變更為道路用地(面積約35平方公尺)部分,應請補充敘明實施進度及經費,並納入計畫書敘明,以利查考外,其餘准照嘉義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第 6 案:彰化縣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彰化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配合花壇排水整治)」案。
- 說 明:一、本案業經彰化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8 年 4 月 14 日第 183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彰化縣政府 98 年 5 月 5 日府建城字第 0980102765 號函,檢 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據彰化縣政府列席代表於會中說明,本案變更範圍 線確與經濟部 98 年 4 月 17 日經授水字第 09820203440 號函核定之堤防預定(用地範圍)線 相符,同意准照該府核議意見通過。

- 第7案:彰化縣政府函為「變更花壇都市計畫(配合花壇排水整治)案」。
- 說 明:一、本案業經彰化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8 年 4 月 14 日第 183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彰化縣政府 98 年 5 月 5 日府建城字第 0980102768 號函檢送 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暨第2項。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 綜理表。
- 決 議:據彰化縣政府列席代表於會中說明,本案變更範圍 線確與經經濟部 98 年 4 月 17 日經授水字第 09820203440 號函核定之堤防預定(用地範圍)線 相符,同意准照該府核議意見通過。

- 第8 案:台中縣政府函為「變更豐原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 說 明:一、本案業經台中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7 年 9 月 1 日第 35 屆第 5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台中縣政府 98 年 1 月 7 日府建城字第 0970358774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 綜理表。
 - 六、本案經簽奉核可,由本會賴委員美蓉(召集人)、顏委員秀吉、王委員小璘、張委員梅英及 羅委員光宗等5人組成專案小組,已於98年2 月17日、4月21日及4月28日召開3次會議 聽取簡報完竣,獲致具體初步建議意見,並經 臺中縣政府98年5月26日府建城字第 0980158808號函送本會專案小組建議意見處 理情形對照表(如附件)及修正後計畫書到署 ,爰提會討論。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 議意見(如附錄)及臺中縣政府 98 年 5 月 26 日府 建城字第 0980158808 號函送計畫內容通過,並退請 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 ,免再提會討論。

- 一、變更內容明細表第 15 案:台中縣政府以 98 年 6 月1日府建城字第 0980163336 號函轉豐原市公 所修正意見略以:「…本所考量使用現況,建 請將殯儀館用地變更為機關用地(供清潔隊使 用),餘維持原計畫。」到本部營建署,本案 同意照上開修正意見通過。
- 二、變更內容明細表第 28 案:本案因案情複雜,請 台中縣政府將原計畫之道路及修正方案之路線 ,繪製不小於比例尺 1/1000 之現況圖,標示既 成道路及計畫道路寬度、公私有地權屬、建築 物現況(含層數)暨發照情形後,檢送相關書 面資料到署,交由本會專案小組至現場勘查並 聽取簡報,俟獲致具體建議意見,再提會討論

三、小組後逕向本部陳情意見:

編號	陳情人及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本會決議
	道路(變更內容明	內政部都委會審議「變更豐原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涉及 豐原市11-34 號計畫道路之會議,	
		均請提前通知陳情人列席說明。	

四、本案變更內容與原公開展覽內容不一致者,應 依都市計畫法第19條規定,另案辦理公開展覽 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 情意見或與本變更案無直接關係者,則報由內 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公開展覽期間 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與本變更案有直接關 係者,則應再提會討論。

初步建議意見

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建議照縣府核議意見 通過,並請補充處理情形對照表及修正計畫書 到署後,提請本部都委會審議;至尚無具體建 議意見部分,逕提大會審議。

(一)整體發展構想、課題及對策:

1、請將本計畫區計畫願景、整體發展構想及示意圖,包括土地使用規劃構想、交通運輸系統路網(含道路交通服務水準、大眾運輸系統及主要聯外道路交通量等)、本計畫區周邊重大建設計畫示意圖、以及本計畫區與神岡鄉、潭子鄉等周邊鄉鎮發展之關聯性等整體性事項,納入計畫書敘明,以瞭解本案規劃方向與實質計畫內容之關係。

2、請就本計畫區過去發展遭遇之瓶頸及現況,研擬相關課題及因應對策,納入計畫書敘明。

(二)計畫人口:據縣府列席代表說明,本案計畫人口依據歷年人口成長趨勢以低成長預估後為17萬1千餘人,又本次檢討並無增設開發用地,爰同意計畫人口維持原計畫17萬人,並請將上開人口成長估算方式納入計畫書,以利查考,並請將依照「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公共設施用地檢討標準之結果,納入計畫書敘明。

(三)公共設施用地比例:

1、本計畫區經本次檢討核算後,5項公共設施 (公園、體育場所、綠地、廣場、兒童遊樂場)用地面積(74.75公頃)估計畫總面積(2196.94 公頃)約3.4%,低於都市計畫法第45條不得 少於全部計畫面積10%之規定,本案擬將無使 用計畫的機關用地(0.2公頃)變更為綠地及公 園用地,及變更部分農業區、甲種工業區為公 園用地(面積1.61公頃)稍有補充,其餘不足 部分同意俟擴大都市發展用地時,再配合調整

2、有關文中、文小用地不足部分,請補充近年 來中小學學生數及班級數增減情形,作為說明 辨理情形

遵照辦理。

- 1.有關計畫願景、整體發展構想 及示意圖(含土地使用規劃構想) 等相關圖說詳計畫書第四章第一 、二節(P58、59、61、62等)。 2.有關交通運輸系統路網(含現 況道路交通服務水準、大眾運輸 系統及主要聯外道路交通量等) 詳計畫書第三章第七節(P48-49)
- 3. 本計畫區周邊重大建設計畫 (含示意圖)及計畫區與神岡鄉、 潭子鄉等周邊鄉鎮發展之關聯性 等整體性事項,詳計畫書第三章 第一節(P21-25)。

本次檢討之相關課題與對策詳如計畫書第四章第四節(P63-65)。

- 1. 人口估算方式詳計畫書第三章 第三節(P34)。
- 2. 公共設施用地檢討結果詳計畫 書第五章第七節表十九(P93)。

遵照辦理。

相關說明補充於計畫書第三章第 六節及表十二(P40-41)。

初步建議意見	辨理情形
學校用地需求之參考。	
(四)擬變更為河川區部分:應函請水利主管機	遵照辦理。
關依大法官會議第 326 號解釋文與經濟部、內	業函請水利主管機關認定,俟函
政部 92 年 12 月 26 日經水字第 09202616140 號	覆後納入計畫書中敘明。
及台內營字第 0920091568 號會銜函送之「有關	
河川及區域排水流經都市計畫區之使用分區劃	
定原則」妥為認定,並將相關公文納入計畫書	
中敘明,以利查考。	
(五)擬變更住宅區為住宅區(商業許可地區)	遵照辦理。
部分:據縣府列席代表說明,考量時空環境、	~ m///
經濟景氣之變遷與變更後將產生對鄰接住宅區	
及周邊道路等都市環境之負面影響,建議維持	
原計畫乙節,同意依照辦理。	
(六)都市計畫圖重製部分:據縣府列席代表說	相關說明補充於計畫書第三章第
明,本次通盤檢討重製圖,係民國81年6月完	八節 $(P56)$ 。
成使用 TM 座標系統,比例尺 1/1000 之實測地	/ Εμ (1 50)
形圖套繪都市計畫內容作為都市計畫圖,因早	
期重製圖作業方式較不精確,係採圖紙作業將	
原計畫 1/3000 計畫圖放大為 1/1000 計畫圖,	
故重製前後各類土地使用面積並無差異,亦無此以回線更,至時以上安計書回季制在安古書	
涉分區變更,爰請將本案計畫圖重製作業方式	
及無法臚列各類土地使用面積差異之理由納入	
計畫書詳予敘明,以利查考。	加明松阳
(七)污水下水道普及率為評估城市競爭力的重	
要指標,為確保都市體質及居住環境衛生,請	六節(P42-43)。
縣政府將本計畫區目前垃圾處理方式及污水下	
水道系統規劃方案於計畫書中予以敘明,以為	
公共服務基礎設施之參據。	
(八)都市防災計畫:	NIS to line Norman, III all the NI all the the the total
1、本計畫區位於車籠埔地震帶,故有關都市防	補充都市防災計畫於計畫書第五
災計畫部分,請針對地方特性並依據「都市計	章第九節(P105-107)。
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規定,就防災避難	
場所、設施、消防救災路線、火災延燒防止地	
带等,妥為補充規劃並納入計畫書內作為執行	
之依據。	
2、請補充計畫區歷年發生之災害類型(含地震	補充於計畫書第五章第九節
│、水患…等災害)、災害史及分佈位置,並據	(P105) °
以規劃相關防災措施。	
3、有關斷層資料部分,請加強其與都市防災之	1. 有關斷層資料及加強與都市防

初步建議意見	辨理情形
關聯,並請補充斷層帶經過地點及示意圖。	災之關聯部分與斷層帶經過地點 ,補充於計畫書第三章第二節 (P26-27)。 2. 斷層帶經過地點示意圖詳計畫
	書圖七(P31)。
(九)機1、2用地係供自來水事業使用,同意變 更名稱為自來水事業用地;另機14用地係供電 力事業使用,同意變更為電力事業用地,並請 納入變更內容明細表。	遵照辦理。 納入計畫書之變更內容明細表新編號第33案(P80)。
(十)實施進度及經費:案內擬變更之道路用地、變電所用地、機關用地、公園用地、綠地等公共設施用地,應納入本案實施進度及經費,並詳予載明其土地取得方式及經費來源,以利後續執行。	遵照辦理。 依據修正後之計畫內容,將未取 得及開闢之公共設施用地納入實 施進度及經費乙節,並載明其土 地取得方式及經費來源於計畫書 第五章第十節(P108)。
(十一)為利執行,本次通盤檢討之變更案規定 需採回饋措施方式辦理者,縣府或公所應於核 定前與土地所有權人簽訂協議書,納入計畫書 內,再行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內政 部核定。	遵照辦理。 1. 變 12 案-變更農業區為宗教專用區之寺廟登記證及協議文件(辦理中)詳計畫書附件一(P附1)。 2. 變 17 案-樂天街道路異動協議文件詳計畫書附件二(P附3)。 3. 變 26 案-機(6)用地(翁子派出所)協議文件詳計畫書附件三(P附6)。
(十二)計畫書應加強或修正事項: 1、有關計畫區內已發布實施之都市計畫書規定 「應以市地重劃區段徵收或其他方式整體開發 」地區及既成道路檢討情形,並應將處數、面 積、相關計畫內容及後續開發實施情形及執行 課題與因應對策,納入計畫書敘明。	業納入計畫書第四章第四節(課 題八)(P64-65)。
2、請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27 條規定,針對計畫地區內之既成道路,衡酌計 畫道路之規劃情形及實際需求,檢討其存廢, 並將檢討情形納入計畫書敘明。 3、參考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5 條 規定,補充本計畫區自然及人文景觀資源、產 業結構、住宅供需等基本環境調查及現況分析 資料,請納入計畫書敘明。	業納入計畫書第四章第四節(課題七)(P64)。 補充相關內容如計畫書第三章第二節、第三節及第四節(P26-36)。
4、請依檢討變更結果,於計畫書內補充變更內	補充變更(後)內容示意圖如計畫

初步建議意見	辨理情形
容示意圖,以資完備。	書圖十三(P87)。
5、本計畫區人口成長統計資料請更新至最近年	更新資料於計畫書第三章第三節
度。	(P32-33) °
6、計畫書內民眾參與部分,除所載民眾陳情案	補充說明於計畫書第四章第三節
件外,請再補充對民眾說明、溝通或民眾參與	(P59) ·
計畫研擬等過程之內容,較為周延。	
7、計畫書 29 頁所述人口結構「0 至 10 歲」誤	修正於計畫書第三章第三節
載部分,請予修正。	(P32) °
8、計畫書修正部分請加劃底線,以利委員會審	遵照辦理。詳修正之計畫書。
議。	
(十三)後續應辦事項:	遵照辦理。
1、本案都市計畫圖業重新製作完成,並為本次	
通盤檢討作業之基本圖,後續應依都市計畫定	
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42 條規定,將原計畫圖	
於新計畫圖依法發布實施之同時,公告廢除。	
2、本案如經本會審決通過後,變更內容與原公	
開展覽內容不一致者,應依都市計畫法第19條	
規定,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	
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或與本變更案	
無直接關係者,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	
提會審議;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	
意見與本變更案有直接關係者,則應再提會討	
論。	
3、本案台中縣政府得視實際發展需求,分階段	
報由內政部核定後,依法發布實施。	

【附錄】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建議照縣府核議意見通過,並請補 充處理情形對照表及修正計畫書到署後,提請本部都委會審議 ;至尚無具體建議意見部分,逕提大會審議。

(一)整體發展構想、課題及對策:

- 請將本計畫區計畫願景、整體發展構想及示意圖, 包括土地使用規劃構想、交通運輸系統路網(含道 路交通服務水準、大眾運輸系統及主要聯外道路交 通量等)、本計畫區周邊重大建設計畫示意圖、以 及本計畫區與神岡鄉、潭子鄉等周邊鄉鎮發展之關 聯性等整體性事項,納入計畫書敘明,以瞭解本案 規劃方向與實質計畫內容之關係。
- 2、請就本計畫區過去發展遭遇之瓶頸及現況,研擬相關課題及因應對策,納入計畫書敘明。
- (二)計畫人口:據縣府列席代表說明,本案計畫人口依據歷年人口成長趨勢以低成長預估後為17萬1千餘人, 又本次檢討並無增設開發用地,爰同意計畫人口維持原計畫17萬人,並請將上開人口成長估算方式納入計畫書,以利查考,並請將依照「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公共設施用地檢討標準之結果,納入計畫書敘明。

(三)公共設施用地比例:

本計畫區經本次檢討核算後,5項公共設施(公園、體育場所、綠地、廣場、兒童遊樂場)用地面積
 (74.75公頃)估計畫總面積(2196.94公頃)約

- 3.4%,低於都市計畫法第45條不得少於全部計畫面積10%之規定,本案擬將無使用計畫的機關用地(0.2公頃)變更為綠地及公園用地,及變更部分農業區、甲種工業區為公園用地(面積1.61公頃)稍有補充,其餘不足部分同意俟擴大都市發展用地時,再配合調整。
- 2、有關文中、文小用地不足部分,請補充近年來中小學學生數及班級數增減情形,作為說明學校用地需求之參考。
- (四)擬變更為河川區部分:應函請水利主管機關依大法官 會議第326號解釋文與經濟部、內政部92年12月26 日經水字第09202616140號及台內營字第0920091568 號會銜函送之「有關河川及區域排水流經都市計畫區 之使用分區劃定原則」妥為認定,並將相關公文納入 計畫書中敘明,以利查考。
- (五)擬變更住宅區為住宅區(商業許可地區)部分:據縣 府列席代表說明,考量時空環境、經濟景氣之變遷與 變更後將產生對鄰接住宅區及周邊道路等都市環境之 負面影響,建議維持原計畫乙節,同意依照辦理。
- (六)都市計畫圖重製部分:據縣府列席代表說明,本次通 盤檢計重製圖,係民國81年6月完成使用TM座標系 統,比例尺1/1000之實測地形圖套繪都市計畫內容作 為都市計畫圖,因早期重製圖作業方式較不精確,係 採圖紙作業將原計畫1/3000計畫圖放大為1/1000計 畫圖,故重製前後各類土地使用面積並無差異,亦無

(七)污水下水道普及率為評估城市競爭力的重要指標,為 確保都市體質及居住環境衛生,請縣政府將本計畫區 目前垃圾處理方式及污水下水道系統規劃方案於計畫 書中予以敘明,以為公共服務基礎設施之參據。

(八)都市防災計畫:

- 本計畫區位於車籠埔地震帶,故有關都市防災計畫部分,請針對地方特性並依據「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規定,就防災避難場所、設施、消防救災路線、火災延燒防止地帶等,妥為補充規劃並納入計畫書內作為執行之依據。
- 2、請補充計畫區歷年發生之災害類型(含地震、水患 …等災害)、災害史及分佈位置,並據以規劃相關 防災措施。
- 有關斷層資料部分,請加強其與都市防災之關聯, 並請補充斷層帶經過地點及示意圖。
- (九)機1、2用地係供自來水事業使用,同意變更名稱為自來水事業用地;另機14用地係供電力事業使用,同意變更為電力事業用地,並請納入變更內容明細表。
- (十)實施進度及經費:案內擬變更之道路用地、變電所用地、機關用地、公園用地、綠地等公共設施用地,應納入本案實施進度及經費,並詳予載明其土地取得方式及經費來源,以利後續執行。

(十一)為利執行,本次通盤檢討之變更案規定需採回饋措施方式辦理者,縣府或公所應於核定前與土地所有權人簽訂協議書,納入計畫書內,再行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內政部核定。

(十二)計畫書應加強或修正事項:

- 有關計畫區內已發布實施之都市計畫書規定「應以市地重劃區段徵收或其他方式整體開發」地區及既成道路檢討情形,並應將處數、面積、相關計畫內容及後續開發實施情形及執行課題與因應對策,納入計畫書敘明。
- 2、請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27條規定, 針對計畫地區內之既成道路,衡酌計畫道路之規劃 情形及實際需求,檢討其存廢,並將檢討情形納入 計畫書敘明。
- 3、參考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5條規定, 補充本計畫區自然及人文景觀資源、產業結構、住 宅供需等基本環境調查及現況分析資料,請納入計 畫書敘明。
- 4、請依檢討變更結果,於計畫書內補充變更內容示意圖,以資完備。
- 5、本計畫區人口成長統計資料請更新至最近年度。
- 6、計畫書內民眾參與部分,除所載民眾陳情案件外, 請再補充對民眾說明、溝通或民眾參與計畫研擬等 過程之內容,較為問延。
- 7、計畫書29頁所述人口結構「0至10歲」誤載部分

- ,請予修正。
- 8、計畫書修正部分請加劃底線,以利委員會審議。

(十三)後續應辦事項:

- 1、本案都市計畫圖業重新製作完成,並為本次通盤檢討作業之基本圖,後續應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42條規定,將原計畫圖於新計畫圖依法發布實施之同時,公告廢除。
- 2、本案如經本會審決通過後,變更內容與原公開展覽內容不一致者,應依都市計畫法第19條規定,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或與本變更案無直接關係者,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與本變更案有直接關係者,則應再提會討論。
- 本案台中縣政府得視實際發展需求,分階段報由內 政部核定後,依法發布實施。

(十四)變更內容明細表:詳附表一。

(十五) 逕向本部陳情意見:詳下表。

編	陳情人及	p.t.	让生	T 113	,	77	. ±	⊅ ⊭	*	T.	台		4	7		縣	政	(府	本 1	會具	享 第	《 小
號	陳情位置	陳	侑	埋	由	及	廷	譲	事	ᄺ	研			析			意						意見
1	張俊湖/	1.															10 案,						
	變更內容第28案								,向 東情								第33 届						
	年 40 余							_	界順乃應								酌予部 案(紅絲			陳情採納		J. I.	未便
									多實	+4		-	•	. —							0		
			0														. 第 35 與上開						
									前,								. 四 上 用		-				
									,以	利							,理由						
			必当	岁时	説明	月凍	侑	息力	t °								公有土						
																	物結构						
														(全) 線)		11 1- 1	研提之	.修工	上路線				
												-				知 が	m + + +1	マネシ	羊坛户				
													•	-	_		內政部 去定程		我核足				
												,	•			•	路兩俱	•	生人炒				
																	小組第		-				
																	議仍以						
												之參	變更.	內容	通	過(藍	盖線),	理E	由如下				
												:											
											(1)						3分直約						
													-				:,考量 :完全和						
											(2)						、元王 可增加						
											(4,			•		•	少徵的						
																	用北側		•				
												約	208	$m^{^{2}}$,雖	多屬	既成道	鱼路	,惟該				
																	建築物						
																	行車等						
											(3,		-	•		•	曾加利						
																	徴收和 免南俱						
																	理情用		127 TX 71				
											(4	·	-				量原計		首路確				
											(-,					-	有土地						
														-			『分之						
																	地及考						
																	合理性						
																	(地上) 適當						
													-				超解		wh MP /				
2	林炎煌/	1.	豐力	原市	後り	く車	站	周立	> 為	商	1						 地,俏		首路性	太 室	同 -	意昭	縣府
	豐原段								於,	停			と廣り		/ K =) /A	· / 24/ -	u 1_	研析	意見		烈,未
	16.16-1.								1周	-	2.	該居	記計:	有五	叉角	路口	,基於	交流	角動線	便採	納。		
	19-8地號、翁明段								及交 領不	701							巫穴 作為停						
	705. 706.		0	义 ′	17-	- エ	111	山 孫	ッ 小	~		0											
																				ı			

編	陳情人及					-	L			台		中	將		政		府	本	會 重	車 案	小
號	陳情位置	11	-						事項	研研		· 析		Ţ	意		見	組初		建議意	
	707.318. 713.716. 718.719. 284-5.28 3-5 等 15 筆地號		建車車解	請用湯停	丁地 車	變,需求	と為 を配 もの	质 ^场 合 並 弘	易景策 住展用停化城。	5	建議議全前打	該處應	以綠子利戶	化及 ² 用。	不影響	響交達	通安				
	張 提	 3. 4. 	會規發行50反精權42土。上地符上時偏4四規發應	提定」疑心平神人紊地 述,合重土低案药劃困規議以但定之均,權部面 兩提打劃地。面北完難劃	通「附細公地且益分積 種供%共所 積處整。完	過市帶部共權損。又後 條公之同有 分,之 整上地傾言影傾害 備不 件共要費權 前耳區 以	二九条十段条件 精下 牛类免筐 发上运 人迹重件畫施例到 註得 抵設件用人 於都塊 免	送劃說,。第土 抵低 充施,負分 豐市, 危景,明立明6 以 好方 必得女护区 质言的 害	等中, 方式	(35),建	屆第 非陳情	半	章議決 之提請	議維	持原			研析	意見		,陳
4		路反查	工都。	建缺 市計	尝 畫	,法第	5 42	有條,	步嫌	2.	設土委不上符 餘施地員影及都 併	市用。會響地市 編書應次量道9書 1	盡檢以路全法 本量討儘北原	先業量側則2 开利經利建下條 意	用本用築修規 意通縣公物正定 。	當都有結路之之市土構線意	公計地(、,旨有畫及地應。	意見	編號	.1 °	
	豐原十公 所/社1、 社2、社3 及變18案 位置2(社 7)	 3. 	心依立立條起限托為	及澽兒許規五於兒幾托93 童可定年社所關	兄1及及,內教使用	所2.少管須完用用地便2.年珥が成地,並	23.三里公记也 5月,福辨辨改不故指	。有利法法善宜建定	之「私 送 構 第 2 (五 行 日	活 : : : : : : : : : : : : : : : : : : :	一議採約	內變更。		- 開刊 開刊)				府,內 請正案	研並容 豐武陳析請明 原備情	司意納細 原文內以	辦變。 公送送理更 所本署

	門オ	× 2,7	內谷明細衣			二	単位・公頃
編	原編	位置	變更	内容	變更理由	附带條件或	本會專案小組
號	號	14 旦	原計畫	新計畫	· 及人工出	其他說明	初步建議意見
1	•1	計畫年期	民國 85 年	民國110年	原計畫年期已屆 滿,依計畫性質 及都市發展需要 ,預計未來 25 年 之發展。		照縣府核議意見通 過。
		計畫人口	17 萬人	23萬人	配合新訂計畫目標年,推估未來		併專案小組初步建 議意見(二)辦理,
2	•2	人口密度	144 人/公頃	195 人/公頃	計畫人口及人口密度。		本案維持原計畫。
3	•3	計畫回	原都市計畫 圖,比例之 二二千分之	重製之都市 計畫圖: 例尺一 分之一(採	為提高計畫圖之 精確性及避免 來執行時發生困 擾。		照縣府核議意見通過。
		1.畫面畫,市圍調範積區與計交整圍:南潭畫界計及計界子範處	2, 201. 17	2, 196. 94	前劃畫將扣配賣 一次通過一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		照縣府核議意見通 過。
4		 調整與 有 	零星工業區 (0.03) 農業區 (0.04)	道路用地 (0.07)	本面區扣檢被地地調面次清地除討劃部籍整零及一星為,測星盤零及一星為,測星檢星地與工道並結工道並結工		本表因書業地更,請使對備案質用內無學分爰面內面將 所示通除為無案該書變正 列,盤零道涉應載書更, 列,盤零道涉應載書更, 人養面內面表修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 5	5	計畫區內 之社教機 構用地。	變更原計畫? 目為供社教 醫療機構使)	及公共衛生	為提昇社教機構 用地之使用價值 與服務機能。		本案經縣,目前已無供 表說明,目前已無供 公共衛主畫,除社 使用之社 3 用地 (之社 2 及社 3 用地併 逕向號 5 辦理外,其餘 維持原計畫。

面積單位:公頃

編	原編), m	變更	內容	W T 1	附帶條件或	本會專案小組
號	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其他說明	初步建議意見
6	● 6、19、人 26、 入 59	1、北側內2.路界街3.南路中間深4.中路街5.陽路沿6.東東間面畫環側街 畫中間深畫及中立段30畫路間深畫自間面畫自細段度,路五深 中路段30中環路化、尺中36段30中貫段度中陽計東公中路五深 中路段30中環路化、尺中36段30中貫段度中陽計東公中路五深 中路段30中環路化、尺中36段30中貫段度中陽計東公共,路西以中畫側。圓正至之街 路道側。,東兩內,路之沿內南兩 正 沿 環 臺 面 自沿 南 側。豐	住宅區 (25.95)		伸,且面臨15公	都更住業)饋理市住宅許發點區商區一豐」	併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 見(五)辦理,本案維 持原計畫。
• 7		圓環東、西、南、北路以 外之所有甲種工業區。	甲種工 業區 (128.58)	乙種工業 區 (128.58)	考發區工,僅業基人與一個學問題,與一個學們可以一個學問題,與一個學們可以一個學問題,與一個學們可以一個學可以一個學可以一個學可以一個學可以一個學可以一個學可以一個學可以一個學		本餘: 1.

面積單位:公頃

編	原編	1. 107	變更內	容	从玉四 1	附帶條件或	本會專案小組
號	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其他說明	初步建議意見
		1.計畫區東北隅 範圍界之大甲溪 河道。	農業區(6.14) 斷層帶農業限 建區(0.07) 行水區(8.89) 行水區 (0.0015)	河川區 (15.10) 農業區 (0.0015)	1. 依經濟部水利 署89. 08. 21. 經 水利字第 89888510號函公 告之大甲溪整治		本案除應依照 專案外組初步 建議意見(四) 辦理外,其餘照 縣府核議意見 通過。
8	10	2.計畫區東隅之 部分旱溪河道,自 葫蘆墩公園往南 至南陽橋以北。 3.計畫區東南隅	行水區(9.36)	河川區 (9.36) 河川區	計畫範圍線調整 分區界創 2.統一計畫區內 河川區,以符為 河川區,		
		D. 計畫與宋的內 之烏牛欄溪河道。	行水區(0.61)	(0.61)	實際使用情形。		
9	13	計畫區中央,豐原 車站前站廣場北 側,機(9)用地臺 汽公司表明無需 使用部分。	機關用地(0.05)	商業區 (0.05)	該區機指不之無,用土益的區間定存使開應分地。用經關定存使開應分地。係案地用,單利恢,有由變,單又位用復以權商更且位目表計原維人有數。		本用應饋回書由,議變為適施,請明到數學所當,請明以餘見,所以餘見,以餘則,其則則以以餘則,其之與計理者所。
				公園用地 (0.13)	1.機(5)的變,憲憲則 無人 大		本案 () 意
10	14	計畫區中央偏北 ,公(2)用地北側 之機(5)用地。	機關用地(0.20)	綠地(0.07)	徵收使用 使用 使用 食 物 会 無 常 使 用 , 亦 使 用 , 使 用 , 使 用 , 等 , 等 , , , , , , , 。 。 。 。 。 。 。 。 。		

面積單位:公頃

編	原編	1 102	變更	戶內容	炒工四 1	附帶條件或	本會專案小組
號	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其他說明	初步建議意見
		計畫區	公園用 地 (0.32)	住宅區 (0.09) 道路用地 (0.23)	1.公(6)用地南緣 之既成道路(豐社路)係其南側住宅區居 民進出之所需巷道。 2.公園用地南側已 興闢八公尺道路,維		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 照縣府核議意見通地,變更 1. 本案係公有土地,變更 公園用地為住宅區部 分,建議變更為廣場用 地兼停車場使用,以補 充計畫區內之公共設
11	15	公(6) 用隅。	市場用 地 (0.02)	道路用地 (0.02)	持原有通道尺屬 強語 人名 道 國 內 主 體 進 土 地 連 接 所 不 易 東 在 是 , 是 不 是 , 是 不 是 是 , 是 是 是 , 是 是 是 是		施用地。 2. 併專案小組初步建議 意見(十)納入實施進 度及經費辦理。
12	16	計東,國側(2)北區隅陽北線用段	綠地 (0.58)	住宅區 (0.58)	依83.06.18.臺灣電 力公司中運處第 8306~0565號函說明 ,綠(2)用地除南端 第五號鐵塔尚在使 用外,其餘之鐵塔 用外,其餘之鐵斯 程 移除,且並無重規劃	本次通盤檢,應 新實籍 養,應 等 整 等 整 等 整 生 理 值 總 領 等 管 報 領 額 額 領 額 領 額 額 等 的 可 自 總 刻 名 。 的 。 的 。 入 。 入 。 入 。 入 。 入 。 入 。 入 、 入 、 入 人 、 入 人 、 入 人 、 人 、 人 、 人 人 、 人 人 、 人 、	本案除下列意見席 馬見所 大過代劃 大過代劃 大過代劃 大過代劃 大過代劃 大學 大本電前 大本電前 大山 大山 大山 大山 大山 大山 大山 大山 大山 大山
13	17	計 東 翁 小。	學校用 地 (0.01)	住宅區 (0.01)	1. 畫調路畸地得之積經建之原共全地合細將後地分效為依養認則設部。有書計部制鄉所併區利住都變積與配準的人類,用宅都變積與配準與地分效為依擬面準應標算地為有。區市更狹處配準之,用宅都變積與配準之,用之前。		為符合實際屬條為語為所以所述。 為符節國內所以所述。 所屬一一一 所屬一一 所屬一一 所屬一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一 所 一

面積單位:公頃

編	原		變!	更內容		附帶條件	本會專案小組
號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或 其他說明	初步建議意見
14	20	1.,交(11) 書環口) 書成口) 書三口) 書環口) 書環口) 書成口) 書三口) 書三口) 書三中路側(中路側、中路南、區內南、區村西。區村西。區村東、區村西、區村東、區村東、區村東、中路南、中路南、中路南、中路南、中路南、中路南、中路南、中路南、中路南、中路南	線地 (9.20)	公園用地 (9.20)	1.使造之2.活3.道其。 提用都生增環保功他 排功市活進境留能使 地及樣間市質有提頂 之創化。生。渠供目		1. 2. 2. 2. 1.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7. 計畫區南隅,豐南國中南側(綠(16)於豐南街以南部分)。	綠地 (0.98)	道路用地 (0.10) 公園用地 (0.88)	1.。2.地公,欄之道尺該尺流同於西尺合部公形路區環。 然側書側書別是近地外量 開 4 路上 以 36 上 與 4 路 4 路 4 區畫 公載公車		1.

編	原編	从 坚	變更	内容	総田畑上	附带條件或	本會專案小組
號	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其他說明	初步建議意見
			殯儀館用 地 (0.49)	住宅區 (0.24) 廣場兼停車 場用地 (0.18) 道路用地 (0.07)	1. 地已留2. (7) 之變鄰處已成之西地子後更近之。 一次是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本案請縣府列席代表就 新縣府列席代表 新縣府有稅 新縣府稅 新書議: 1. 本地, 東書土此於公府,較 東國公子 東國公子 東西 東西 大子 東西 大子 東西 大子 東西 大子 東西 大子 東西 大子 東西 大子 東西 大子 大子 東西 大子 大子 大子 大子 大子 大子 大子 大子 大子 大子
15	23	田東領(1)用 強原 (7)用 (7)用 (7)用 (7)	廣場兼停 車場用地 (0.13)	住宅區 (0.10) 道路用地	動線及土地使用 制之完整性一併調 整整雙更殯儀館為 3.變更。 後館為 住宅區部分業已		提委員會審議,以提
		及近。	道路用地 (人行步 道) (0.01)	(0.03) 住宅區 (0.01)	型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及經費辦理。
• 16	● 24	計西,以明側 區隅 外,東區隅路大	農業區 (0.96)	宗教專用 區 (0.96)		溪洲段后寮	本案除了人。 本案除了人。 本案除存核, 多意用, 多意用, 多意用, 多意用, 多意用, 多。 多是, 。 。 高品, 多是, 是是, 是是, 是是, 是是, 是是,是是,, 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

面積單位:公頃

編	原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附帶條件或	本會專案小組
號				新計畫	變更理由	其他說明	初步建議意見
<i>311</i> U		計北洲,東區,以明。西豐北路	農業區 (1.59)	公園用地 (1.51) 機關用地 (0.08) (指定供派	1. 依民國86.04.09 空軍總部(八八)游 治3777 號函說明 ,該處基地無運用 計畫,已奉行政院 核准移交國有財產	神岡鄉下溪 洲段后寮小 段133-3 地號 全部及133-2 、133-4、	1. 本案據縣府列席 代表說明目前已 無派出所使用計 畫,爰建議均變 更為公園用地,
• 17			甲種工業 區 (0.02)	(0.02)	一 局接管。		並請修正變更內 容及面積。 2. 變更理由亦請配 合修正。
•	●27	1. 豐洲路 北側書 西北界 近 近 近 近 近 。	農業區 (0.42)	地 (0.42) (指定供社教	現況為神洲社區活動中心使用且屬先地,應優先補, 充公共設施用地地 方效利用土地。	洲段后壁厝	本案除併專案小組 建議意見(十)納入 實施進度及經費辦 理外,其餘照縣府核 議意見通過。
18		2. 計畫區 東隅, 原高中北 側。	甲種工業 區 (0.08)	社教機構用 地(0.08) (指定供社教 及公共衛生 醫療機構使 用)	該地點屬公有土地 ,應優先補充公共 設施用地,以有效 利用土地。	坑段 151-18	本案併逕向本部陳 情意變更為機關用 時意變更是供社區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19	27-3 、 人逾 38	計畫區東 隅, 翁子 國小西側	住宅區 (0.15)	學校用地 (0.15)	1. 配合翁子國小新 建設施需要。 2. 該地點之土地皆 屬公有地。		本案除併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十) 納入實施進度及經 費辦理外,其餘照縣 府核議意見通過。
20	28	計畫36公 尺外與豐勢 路交 北側。	甲種工業 區 (2.61)	變電所用地 (2.61)	1 /4 // 10 - 1	豐原市豐年 段 892、894	本案除併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十) 納入實施進度及經 費辦理外,其餘照縣 府核議意見通過。

面積單位:公頃

編	原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十位・公内
編號			原計畫	<u> </u>	變更理由	附帶條件或其他 說明	初審意見
21	30	計央綠地樂側區南11東街中,用,兩	住宅區 (0.003) 緑地 (0.04)	道路用地(0.043)	1. 依豐原市公所 81. 03. 26. 豐工字第 8492號及85. 12. 06. 豐 工字第322801號函協議 結論內容調整,將計畫	論,於完成樁位 測定及地籍分割 完成後6個月內 ,地主應無償捐	分應依專案小組初 步建議意見(十一) 辦理,否則維持原計 畫外,其餘照縣府核
			道路用地 (0.04) 綠地 (0.02)	住宅區 (0.06)	道路南端西移。 2. 可無償取得部分綠地 及道路用地,且調整道 路動線並無影響該地交 通狀況。	贈公合門子子前更生產權施及公司學院不完實際所有地地的,有實際不完實際所有個區藥所有經藥執照。	議意見通過。
22	31	計典育豐叉。	住宅區 (0.01)	道路用地 (0.01)	配合變更烏牛欄細部計畫(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案通盤檢討)內容修正,以減少道路交叉口,維護行車安全。		本案除併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十) 納入實施進度及經 費辦理外,其餘照縣 府核議意見通過。
23	44	計畫 畫 上 集 編 本 編 部 計 畫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地重劃區	畫指定之市 範圍界線,以 之細部計畫	修正應另行擬定細部計 畫之範圍線,以與已核 定發布實施之細部計畫 範圍相符合。		本案除請分別於原 計畫及新計畫欄前 明細部計畫修正前 、後面積及範圍外, 其餘照縣府核議意 見通過。
24	★ 變 6	豐西十環農門一大道業	曹娄厄	道路 (0.09)	延伸(十一)-34-12M 道路至 36M 外環道以改善地區交通系統。		本案除併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十) 納入實施進度及經 費辦理外,其餘照縣 府核議意見通過。
25	人 38	東勢林區, 東衛側	機關用地 (0.02)		1. 意土2. 權為之妻後養養人妻人變依疑,則所 人名 医 基	市陽明段 606-1 、607-1、608-1 、609-1、610-1 、611-1、612-1 、613-1 等 8 筆 地號為準。	設施用地為住宅 區,應有適當的 回饋措施,並請

附表一 變更內容明細表

面積單位: 公頃

編	原編	位置		更內容	變更理由	附带條件或其他說	本會專案小組
26	號 人逾 3	計畫區中中央	原計畫 住宅區 (0.54)	新計畫 保存區 (0.54)	1. 該宅第建於同治十 年(一八七一年)光緒 元年才建成,對於本縣 開發歷史意義不凡,是 本縣山城地區唯一現	市豐年段、199、200 、243、383、390 等 5 筆地號為準。 2. 變更後之保存區 建蔽率不得大於60% ,容積率不得大於	
27	人逾 7	計 畫 區 中 國 小 文 小 (3)	學校用 地 (0.003)		1. 之2. 與號之變大學與大學與大學與大學與大學與大學與大學與大學,不會人。 國本和一個大學,不會人, 一個大學,不會一個大學,不會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	11-13、11-14 及 11-15 等 3 筆地號為	本用適請議,於以縣際為的專見無畫查核變住回案(須書考議更宅饋小十回載外意以區措組一饋明,見以應,步辦亦由餘過共,施初),理其通故應,步辦亦由餘過故應,步辦亦由餘過
28	10	計畫區東 側,豐原之 (十一)-34 (道路	甲種區 (0.04) 道地 (0.03) 道地 (0.01)	(0.04) 乙種工業區 (0.03)	1. 京計 計 開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本其通1. 名分饋案意,請理 初)及 為分饋案意,請理 如於由請步納經際照: 更種應施組(無計,併建入費所照: 更種應施組(無計,併建入費不縣 道工適併步一回書利案意施實不縣 路業當請步)饋載查小見進點議 用區之依建辦,明書為分饋案意,請理 初)及,見 為分饋案意,請理 初)及
29	人逾 16	計 畫 區 北 側 , 零 工 (13)南側	農業區(0.48)	變電所	1. 為因應豐原市未來。 都市發展用電之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	111-41、111-42 等 5 筆地號土地為準。 2. 變更後之變電所 用地,其南側鄰接住 宅區部分應至少退 縮 8 公尺;其餘應自	本其通1. 農饋利是如計以,見 農饋利是如計以,見 農饋利是如計以

面積單位:公頃

編	原		變更	色內容			本會專案小組
號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附帶條件或其他說明	初步建議意見
30	人	計畫區東 側,機(6) 用地(翁 子派出所	機關用 地 (0.12)	(0.05)	· · · · · · · · · · · · · · · · · · ·	(6)用地係以豐原市 萬年段1090地號及與 地主協商結果為準。	(十一)辨理,否
)		住宅區 (0.002)	 2. 礙於土地徵收困難,經 與地主協調後同意捐贈 45 %土地供興建派出所,另 55%土地變更為住宅區。 	地號 55%(東側部分)	
			農業區 (0.002 7)			業區變更為機關用地 (供翁子派出所使用) 。	
				機關用地(0.0007)		3. 原機(6)用地非屬 前項變更為住宅區或 維持為機關用地之土 地(即非屬萬年段 1090 地號之土地)變 更為農業區。	
31	人逾48	計側用滿中畫社(2)西動	用地	(0.09)	1. 變 1243 地號,與 1243 地號,與 1243 地號,與 1243 地號,與 120 為 120 是 12		照縣府核議意見通過。
32	人 逾 49	計畫區西 側,市(6) 用地北側		(0.02)	1. 變更位置係原 高6M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本案 除 除 除 所

面積單位:公頃

編	原		變更	內容		附帶條件或其他	本會專案小組
號	編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的	和曾母亲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i>3//</i> G	號	_	冰 미 里	ルーロ 単		270 74	,
		計畫區西			該地區人口密集約有五		本案除併專案
	,	侧,部分	農業區		百多户,考量地區交通及		小組初步建議
	人	豐洲路	(0.03)	道路用地	防災需求,劃設計畫道路		意見(十)納
33	逾 47	135 巷		(0.09)	連接 36M 外環道。		入實施進度及
	41		住宅區				經費辦理外, 其 於 昭 縣 京 拉
			任七四(0.06)				其餘照縣府核 議意見通過。
		計畫區中	機關用地	停車提用地	1. 該處土地前經林務局		
		可 重 四 干	成 關用地 (0.47)	(0.47)	於民國88年4月6日以		
		機(17)用	(0.41)	(0.41)	八十八林行字第〇八四		光 通過
		地			五五號函同意本府共同		
		, ,			使用。		
					2. 該區除縣府行政大樓		
2.4	人				外,尚有水土保持局、榮		
34	逾				民服務處、台中縣選委會		
	54				、林務局等機關林立,本		
					府考量洽公民眾之便利		
					,業已闢建為停車場供民		
					眾使用中。		
					3. 為符都市計畫管用一		
					致變更為停車場用地。		
		計畫區計	甲種	變電所用地	配合豐原 2-1 號道路		本案除併初步
		畫區東北	工業區	(兼供道路	(36M)地下共同管道計畫		建議意見(十
0.5		側翁子變	(0.19)	使用)	及預留之接管位置,規劃)納入實施進
35	逾	電所與		(0.19)	翁子變電所地下輸電路		度及經費辦理
	02	36M 間			線,並提供做為道路使用		外,其餘照縣
					0		府核議意見通 過。
		計畫區西	丛 月	機關用地	該機關用地係於本計畫		照縣府核議意
			用地(機 4)		第一次通盤檢討時變更		思· 是通過。
		(4)用地		* * * *	劃設,現況並有神岡鄉立		7044
		(1)/4/0			托兒所使用,惟限於該用		
36					地使用途之限制,未能符		
					合建築物使用類別規定		
					,無法登記立案,故予增		
					列使用途。		

註:表內面積僅供參考,實施時應以依據核定計畫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 第 9 案:台中縣政府函為「變更烏日都市計畫(配合旱溪排水整治工程)案」。
- 說 明:一、本案業經台中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8 年 3 月 30 日第 36 屆第 2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臺中縣政府 98 年 5 月 15 日府建城字第 0980148754 號函檢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 (一)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 4款暨第2項。
 - (二)配合國家重大公共建設辦理 逕為變更都市計畫作業要點

0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 綜理表。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台中縣政府核議意見 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 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本案僅係辦理「旱溪排水整治工程計畫」一部分,請將其餘部分之辦理範圍、工程內容及相關位置圖說,納入計畫書敘明,以資完備。
 - 二、計畫書事業及財務計畫表內所載面積(19.8公頃)與變更總面積(17.55公頃)不符,請查明補正,並請依擬變更之土地使用分區或用地

項目及公、私有土地權屬類別,分項敘明其土地取得方式,以利執行。

- 三、計畫書內容引用「配合國家重大公共建設辦法 辦理逕為變更都市計畫作業要點」部分,應修 正為「配合國家重大公共建設辦理逕為變更都 市計畫作業要點」。
- 四、請將本案依大法官會議第 326 號解釋文與經濟部、內政部 92 年 12 月 26 日經水字第 09202616140 號及台內營字第 0920091568 號會衛函送之「有關河川及區域排水流經都市計畫區之使用分區劃定原則」之相關認定公文納入計畫書中敘明,以利查考。

八、報告案件:

- 第 1 案:高雄縣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楠梓交流道附近特 定區計畫(仁武部分)(部分甲種工業區、部分農業 區為工商綜合專用區及綠地)案」。
- 說 明:一、本案業經高雄縣都委會 97 年 10 月 22 日第 113 次會議審決修正通過,並准高雄縣政府 97 年 12 月 3 日府建都字第 0970282684 號函檢附計 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示意圖。
 -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六、本案因案情複雜,經簽奉核可,由本會林委員 秋綿、賴委員碧瑩、張委員梅英、黃委員德治 、孫前委員寶鉅(後由羅委員光宗接任)等5 人組成專案小組,並由林委員秋綿擔任召集人 ,復於97年12月30日召開專案小組會議,獲 致具體建議意見,惟高雄縣政府迄今逾4個月 尚未依專案小組建議意見補充相關資料,為因 應都市計畫法第19條審議期限規定,爰提會報 告。
- 決 定: 洽悉, 並退請高雄縣政府依本會專案小組出席委員 初步建議意見(如附錄)補充相關資料後, 再由本 會專案小組繼續聽取簡報。

附錄 本會專案小組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本案請高雄縣政府依下列各點意見,以對照表方式補充 處理情形資料到署後,再召開專案小組第2次會議繼續聽取 簡報。

(一)交通運輸:本案除應補充交通分析基礎資料,並應將容積獎勵納入整體交通分析一併檢討外,有關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研提意見(詳附件),請補充說明,並請縣府先行送請該所確認。

(二)總容積管制:

- 本案工商綜合專用區內扣除生態綠地及相關必要性服務設施後之可建築基地,其總容積率不得超過360%,即本案最大樓地板面積不得大於299682平方公尺(綜1加綜2面積(83245)*360%),本案樓地板面積應符合上開規定。至於本案容積獎勵是否應納入總容積管制,請再重新檢討規劃。
- 2、有關原計畫容積、細部計畫各分區容積率訂定依據,以及及總容積上限等,請補充說明。
- (三)工業區變更:本案為原計畫甲種工業區,申請範圍內 土地部分仍作工廠使用,請先徵詢該管工業主管機關 意見,並請研提搬遷計畫,以檢視能否與分期分區計 畫相互配合。
- (四)「都市計畫工商綜合專用區審議規範」部分:詳附表 一,除已於主要計畫處理者外,其餘該審議規範之相 關內容,建議請高雄縣政府於細部計畫檢討辦理之。
- (五) 其他計畫書圖應修正或補充事項:

- 有關上位計畫及重大建設計畫與本計畫區之空間發展關係,請補充說明,並以示意圖表示之。
- 2、新計畫綠地名稱,請依「都市計畫工商綜合專用 區審議規範」規定修正為生態綠地。
- 3、有關計畫書相關分析資料(如人口、產業發展) ,請儘量更新至最近年度。

(六)後續辦理事項:

- 本案請土地所有權人與高雄縣政府簽訂協議書, 納入主要計畫書敘明;如未簽訂協議書者,則維 持原計畫。
- 2、為避免爾後產生核發建築執照疑義,俟高雄縣都 委會審定細部計畫後,再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 圖報請本部核定後,依法公告發布實施。

(七)建議事項:

- 1、有關經濟部96年2月1日經商字第09602402780 號函說明二所提附帶委員意見之處理情形詳附表 二,建請開發單位就未來整體經濟環境及類似開 發案之市場區隔等,再詳加檢討規劃,以提升競 爭力。
- 2、如經本會審決通過,本案變更都市計畫之重大訊息,應請申請人確實依照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充分公開揭露,以資適法。至於上市上櫃公司與相關媒體之關係,建議應審慎處理,避免在未完成法定程序前以都市計畫變更審議相關訊息影響金融秩序。

附件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意見

- 請補充基地現況周邊道路詳盡圖示(請標示路名),俾利瞭解計畫區域周邊道路整體路網銜接情形。
- 2. 本案對道路服務水準供需分析意見如後:
 - (1) 請於表 7-1-5~表 7-1-6 補充各道路之寬度與容量。
 - (2)本案似未對工商服務展覽區之量體進行預測,請補充,並請於表 7-1-1~表 7-1-6 中將上述量體產生與吸引之旅次量加入評估。
 - (3)表 7-1-2 是否已估算本計畫將引進之 3500 名員工?由該表之辦公大樓平日與假日每小時人旅次觀之,似為低估。
 - (4)本案似未對目標年基地周邊之道路服務水準進行預測與評估,請綜合考量 (2)~(3)後加以補充評估。若目標年道路服務水準已達 D~E 級以上,請補充計 畫周邊範圍交通改善計畫。
 - (5) 第7-15 頁~7-19 頁之交通工程改善措施係針對部份擁擠路口,對擁擠路段(尤其是高楠公路)之改善情形為何,請補充說明。
- 3. 本案對停車供需分析意見如後:
 - (1) 請補充說明表 7-1-7 機車應設停車位數之估算。
 - (2)表 7-1-8 之尖峰停車需求似未包含本計畫將引進之 3500 名員工,亦未包含工 商服務展覽區產生與吸引之旅次量,請修正。
 - (3) 報告提及於基地東側設置停車場一處,計畫面積約 1.6 公頃,請補充說明此 是否表 4-3-1 之立體停車塔與地下 2 樓停車場是否均位於此處?
 - (4)請列表說明立體停車塔與地下 2 樓停車場各設置何種運具之停車位數與設置 面積。
 - (5) 本報告書第7章第二節已說明基地周邊交通衝擊之課題,其中基地周邊1公里於基地開發後平日尖峰停車需供比為1.07、假日尖峰停車需供比為1.29(以上請補充估算依據與過程),亦說明將進而導致違規停車與交通紊亂之情形,顯見未來周邊停車供給將無法因應需求。因基地提供接駁專車僅為改善基地對周邊交通衝擊之手段,惟對於基地周邊停車供需不平衡之問題,仍請提出改善之構想。

附表一 都市計畫工商綜合專用區審議規範條文規定查核表 (高雄縣政府於 97 年 12 月 30 日專案小組會議中分送)

規範條文	縣府辦理情形	出席委員初步
		建議意見
壹、總則		_
一、本規範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	本計畫業已取得工商綜合區開發推薦函及內政部	_
七條之一第二項訂定,以審議	同意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函件,說明如下:	
依工商綜合區設置方針及申	1. 工商綜合區開發推薦文件:經濟部 96 年 2 月	
請作業要點規定取得工商綜	1 日經商字第 09602402780 號函推薦本計畫開	
合區開發推薦而申請變更之	發設置工商綜合區 (附錄一)。	
都市計畫案件。	2. 都市計畫個案變更同意函件:內政部 96 年 2	
	月15日內授營都字第0960026967號函同意依	
	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一項第3款規定辦理個	
	案變更都市計畫 (附錄二)。	
	3. 有關前述函件內容請參考變更計都市畫書附	
	錄一、附錄二。	
二、依本規範申請變更都市計畫	本計畫依「工商綜合區設置方針及申請作業要點	建議同意依縣
案件之土地面積,應依工商綜	」第六點第一款及第三款規定檢核,符合申請推	府意見辦理。
合區設置方針及申請作業要	薦面積總量規定,茲說明如下:	
點第六點第一款及第三款規	1. 「工商綜合區設置方針及申請作業要點」第六	
定辦理。其已超過各生活圈之	點第一款生活圈推薦總量面積:本計畫係屬	
總量面積者,於上述方針及申	「工商綜合區設置方針及申請作業要點」第六	
請作業要點所定之推薦總量	點第一款所規定之「嘉義、新營、台南、高雄	
面積檢討增加前,應暫停受理	、屏東生活圈」推薦總量管制範圍,其生活圈	
都市計畫之變更。	推薦總量面積為 270 公頃。	
	2. 「工商綜合區設置方針及申請作業要點」第六	
	點第三款推薦總量面積檢討:本案申請變更都	
	市計畫面積為 13. 2135 公頃,經檢核受理本案	
	推薦後,其申請面積不超過「嘉義、新營、台	
	南、高雄、屏東生活圈」總量面積之一成(27	
	公頃)。	

規範條文		縣府辦理情形	出席委員初步
			建議意見
三、經濟部於依工商綜合區設置方	1.	本計畫業已取得經濟部 96 年 2 月 1 日經商	_
針及申請作業要點第八點規定		字第09602402780號函推薦本計畫開發設置	
,完成工商綜合區申設案件之評		工商綜合區 (附錄一)。	
選後,除將結果通知開發人並副	2.	內政部已於 96 年 2 月 15 日內授營都字第	
知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外		0960026967 號函准予本案依都市計畫法第	
,應將獲得推薦案件之評選結果		27 條第一項第 3 款規定辦理個案變更都市	
及相關文件函送內政部,由內政		計畫 (附錄二)。	
部轉知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3.	有關前述函件內容請參考變更計都市畫書	
准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規		附錄一、附錄二。	
定辦理都市計畫之變更。			
四、依本規範規定辦理都市計畫變	1.	都市計畫辦理機關:本計畫涉及變更都市計	建議同意依縣
更,其辦理機關為各該都市計畫		畫範圍為「高速公路楠梓交流道特定區 (仁	府意見辦理。
原擬定機關。但都市計畫擬定機		武部份)」計畫範圍,其都市計畫擬定機關	
關為鄉(鎮、市)公所者,由縣		為高雄縣政府,故以高雄縣政府為本案都市	
政府辦理;申請變更範圍跨越省		計畫辦理機關。	
(市)境或縣(市)境者,由申	2.	本計畫爰依「都市計畫工商綜合專用區申設	
請範圍較大之直轄市或縣 (市)		流程表」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審議程序,已完	
政府主辦之。其辦理程序詳如附		成高雄縣都市計畫審議程序,刻正由高雄縣	
表一。		政府轉報內政部進行都市計畫變更審議。	
五、開發人於獲准推薦後應即研擬	1.	本計畫之都市計畫變更審議作業係經高雄	_
開發計畫、製作變更都市計畫書		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7 年 10 月 22 日第 113	
圖及環境影響說明書,送請直轄		次會議審竣並決議通過,刻正辦理內政部都	
市、縣(市)政府審核;直轄市		市計畫委員會審議程序。	
、縣 (市) 政府於查核開發計畫	2.	本計畫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作業係經高雄	
、內政部核可函暨相關檢附文件		縣政府 97 年 11 月 5 日府環一字第	
齊備後,分別辦理都市計畫變更		0970264214 號函同意本計畫環境影響評估	
審議及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作業。		書件內容,刻正提送定稿本交高雄縣政府核	
		備,待核備後,即完成環評審查作業。	
六、工商綜合區申設案件依法需辦	1	本計畫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作業係經高雄	本案請檢附環
理環境影響評估者,採都市計畫	1.	縣政府 97 年 11 月 5 日府環一字第	保主管機關審
變更審議與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0970264214 號函同意本計畫環境影響評估	查通過之環境
平行作業方式辦理,並於各該都		書件內容,刻正提送定稿本交高雄縣政府核	影響說明書相
市計畫變更案報請核定時,檢附		備,待核備後,即完成環評審查作業。	關證明文件,
環保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之環境	2	本計畫將於都市計畫報請核定時,配合檢附	納入主要計畫
影響說明書或環境影響評估報	۷.	平司 重桁 於都 中司 重 報 萌 核 足 时, 配 合 檢 附 環 境 影 響 說 明 書 定 稿 本。	書敘明。
告書。		水况别音讥叨盲尺侗伞°	

規範條文	形方动和集工	出席委員初步
	縣府辦理情形	建議意見
七、開發人於都市計畫變更後,	1. 本計畫已於變更都市計畫書第六章「生態	本案除生態綠
應將生態綠地移轉登記為國有	綠地及必要性服務設施用地面積檢討」劃	地移轉登記為
或將代金繳交國庫、繳交捐獻	設 17,838.25 平方公尺之生態綠地,其土	國有或將代金
金予當地地方政府後,申領建	地使用分區為綠地用地,並載明於變更都	繳交國庫外,
造執照。	市計畫書第五章土地使用計畫及公共設	其餘建議同意
前項代金或捐獻金之繳交,如	施計畫內容。	依縣府意見辨
因情形特殊,經開發人與當地	2. 本計畫前項生態綠地之移轉登記,將俟都	理。
直轄市、縣(市)政府協議,	市計畫變更後,移轉登記為縣有。	
報經該管都市計畫委員會同意	3. 有關前述生態綠地檢討內容已納入變更	
者,得採分期方式繳納,並納	都市計畫書第五章第一節、第二節、第六	
入都市計畫書規定。	章內容,其登記移轉事宜待本案討論確認	
	後,將納入計畫書規定。	
八、依本規範申請工商綜合區變	依據本計畫變更都市計畫書第五章第一節土	建議同意依縣
更都市計畫案件,其變更後之	地使用計畫內容,本計畫申請變更範圍除回	府意見辦理。
分區名稱應統一訂為「工商綜	饋 17,838.25 平方公尺之生態綠地,劃設為	
合專用區」。	綠地用地外,其餘分區名稱統一訂為「工商	
	綜合專用區」。請參考變更都市計畫書第五章	
	第一節「土地使用計畫」內容內容。	
九、開發人申請變更都市計畫時	申請人已於申請都市計畫變更作業時,檢附	_
,應檢附下列書圖文件:	相關文件予高雄縣政府,其檢附內容如下:	
(一)經濟部推薦證明文件。	(一)「變更高速公路楠梓交流道附近特定區	
(二)經濟部核定之興辦事業計畫	計畫(仁武部分)(部分甲種工業區、部分	
0	農業區為工商綜合專用區及綠地)案」變	
(三)變更都市計畫書圖:依都市		
計畫法第十五條及第二十二條	(二)「變更高速公路楠梓交流道附近特定區	
暨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規則之規	計畫(仁武部分)(部分甲種工業區、部分	
定辦理。	農業區為工商綜合專用區及綠地)案」變	
(四)土地使用同意書	更都市計畫書附錄一、經濟部推薦函。	
	(三)「變更高速公路楠梓交流道附近特定區	
府依法公告應檢附之文件。	計畫(仁武部分)(部分甲種工業區、部分	
	農業區為工商綜合專用區及綠地)案」變	
	更都市計畫書附錄四、土地使用同意書。	
	(四)經濟部核定之與辦事業計畫書。	

		1
規範條文	縣府辦理情形	出席委員初
		步建議意見
十、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之機關受理工商綜合專用		_
區變更都市計畫案件時,如發現計畫書圖及相	求。	
關文件不符(全)者,應限期開發人補正(件		
)。逾期不補正(件)者,應將其申請案退回,		
並通知經濟部及內政部。退回補正(件)次數		
,以一次為限 。		
十一、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之機關於查核計畫書圖	本計畫之都市計畫變更審議作業	_
及相關文件無誤後,應即辦理公開展覽,並於	係於民國 96 年 8 月 16 日起至民	
完成公開展覽後一個月內提該管都市計畫委員	國 96 年 9 月 14 日止辦理公開展	
會審議。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工商綜合專	覽,共計30日,並經高雄縣都市	
用區變更都市計畫案件時,無論同意與否,最	計畫委員會 97 年 10 月 22 日第	
遲應於三個月內完成,並依都市計畫法第十九	113次會議審竣並決議通過,刻正	
條規定將其審議結果、都市計畫書圖及相關文	辦理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	
件報請上級政府核定。	程序。	
貳、基地條件		_
十二、申請變更為工商綜合專用區之土地面積,	1. 本案申請變更面積共計	建議同意依
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低於五公頃:	13.2135 公頃。其中 11.4297	
(一)單獨申請供倉儲物流使用者,不得低於		
一公頃。	用區,1.7838 公頃變更為綠	
(二)工業區、倉庫(儲)區、貨物轉運中心	地。是以申請變更為工商綜合	
(專用)區及其毗鄰土地單獨申請供批發		
量販使用者,不得低於一公頃	公頃以上規模。	
(三)位於金門、馬祖等生活圈之申請案,不		
得低於○・五公頃。	計畫甲種工業區及農業區,不	
(四)位於澎湖生活圈之申請案,不得低於一		
公頃。	用地,其基地土地形狀完整,	
申請變更土地跨越都市計畫範圍外者,其位屬	連接部分最小寬度大於 30 公	
都市計畫範圍外土地面積之二分之一與位屬都		
市計畫範圍內土地面積之總和,應符合前項規		
	3. 有關本計畫範圍及面積等敘	
第一項面積之計算,不包括既有都市計畫公共		
設施用地。基地土地形狀應完整連接,連接部		
分最小寬度不得少於三十公尺。但為既成道路	. –	
の 取 小 見 及 不 付 少 が 三 十 公 人 。 但 尚 い 放 道 路 或 都 市 計 書 道 路 分 隔 者 , 不 在 此 限 。		
	卡安内廷其山 伦园亚山,甘山田	建镁同辛分
十三、基地內之原始地形在坵塊圖之平均坡度超		
過百分之三十以上之地區,其面積之百分之八		
十以上土地應維持原始地形地貌,不可開發。		垤 °
但得作為生態綠地,其餘部分得就整體規劃需		
要開發建築。		

10 kt /t \		山床壬巳)。止
規範條文	縣府辦理情形	出席委員初步
		建議意見
	依本計畫變更計畫書附錄五、環境敏感區位	
區之土地,不得位於下列地區	及特定目的區位限制調查表查詢結果,本計	府意見辦理。
:	畫基地未位於左列規定不得位於之地區。其	
(一)重要水庫集水區:凡現	調查表詳細內容請參閱變更計都市畫書附錄	
有、興建中、規劃完成且	五。	
定案(核定中),做為供		
生活用水者或集水區面		
積大於五十平方公里之		
水庫或離槽水庫者為重		
要水庫;其集水區範圍依		
各水庫治理機關認定之		
管理範圍為標準,或大壩		
(含離槽水庫)上游全流		
域面積。		
(二)生態保育地區:包含文		
化資產保護區、自然保留		
區、沿海自然保護區、野		
生動物保護區、國家公園		
品。		
(三)古蹟。		
(四)依山坡地開發建築管		
理辦法第五條規定不得		
開發建築之山坡地。		
(五)地理、地質等條件不良		
,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且		
無法改善之地區。		
(六)依水土保持法劃定之		
特定水土保持區。		
(七)其它依法劃定應予保		
護並禁止開發之地區。		

規範條文	縣府辦理情形	出席委員初 步建議意見

十五、申請變更為工商綜合專用區之土地,位|依本計畫變更計畫書附錄五、環境敏|建 議 同 意 依 依自來水法之規定管制。基地污水排放之承|詢結果,本計畫基地未位於自來水水|理。 受水體如未能達到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公告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其調查表詳細內 該水體分類之水質標準或河川水體之容納ቖ請參閱變更計都市書書附錄五。 污染量已超過主管機關依該水體之涵容能 力所定之管制總量者或經水利主管機關認 為對河防安全堪虞者,不得開發。

前項土地所在之自來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 區,如已依法公告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 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者,並應依 飲用水管理條例相關規定辦理;如尚未依法 公告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 口一定距離之地區者,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但在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劃定公告前已實 施都市計畫地區者,或基於國家社會經濟發 展需要且無污染貽害水源、水質與水量行為 之虞,經提出廢水三級處理及其他工程技術 改善措施,並經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及自 來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主管機關審查同 意後,送經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查通過者 , 不在此限。

- (一) 距離豐水期水體岸邊水平距離一 千公尺之範圍,區內禁止水土保持以 外之一切開發整地行為。
- (二)取水口上游半徑一公里內集水區 及下游半徑四百公尺, 區內禁止水土 保持以外之一切開發整地行為。

十六、申請變更為工商綜合專用區之土地,如|依本計畫變更計畫書附錄五、環境敏|建 議 同 意 依 至淨水廠取水口下游之專用污水下水道系|詢結果,本計畫基地未位於飲用水取|理。 統者,應暫停受理都市計畫之變更。但提出水口一定距離。其調查表詳細內容請 上述系統之設置計畫,且已解決該系統所經一參閱變更計都市畫書附錄五。 地區之土地問題者不在此限,其設置計畫並 應優先施工完成。

於自來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之範圍者,應|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限制調查表查|縣府意見辦

位於自來水淨水廠取水口上游,且尚無銜接|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限制調查表查|縣府意見辦

規範條文	18 方 始加 桂 17	出席委員初步
	<u>縣府辦理情形</u>	建議意見
十七、申請變更為工商綜合專用	依本計畫變更計畫書附錄五、環境敏感區位	建議同意依縣
區之土地,如位於依法劃定之	及特定目的區位限制調查表查詢結果,本計	府意見辦理。
海岸(域)管制區、山地管制	畫基地未位於左列規定管制區。其調查表詳	
區、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或要	細內容請參閱變更計都市畫書附錄五。	
塞堡壘地帶之範圍者,其開發		
除應依主管機關公告之管制		
事項管制外,於辦理變更審議		
時並應先徵詢主管機關之意		
見。		
參、交通運輸		_
十八、申請變更為工商綜合專用	1. 本計畫變更基地土地係臨接省道台1線,	併出席委員初
區之土地應臨接或設置十二	並以其為本計畫之聯外道路,其道路寬度	步建議意見
公尺以上之連外道路,並應依	為 40 公尺。其相關內容請參閱變更都市	(一),下次會
開發後衍生之交通需求(含交	計畫書 P. 3-19~3-20。	議繼續討論。
通量與停車需求)進行交通衝	2. 本計畫依據變更計畫書第七章「交通影響	
擊分析與推估預測。	分析及改善措施」進行交通衝擊分析及推	
	估預測結果,基地開發後,鄰近道路服務	
	水準多維持在可接受的D級水準以上,而	
	少數呈現 E 級之路段包括:平日時段之高	
	楠公路、假日時段之高楠公路及大中一路	
	等部份路段。	
	3. 本計畫配合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意見納	
	入修正後,本計畫之交通系統將施予高楠	
	公路號誌時制之調整、並將鼎金系統交流	
	道連接國1匝道之興建計畫納入考量後,	
	預期可使該等路段之服務水準維持在D級	
	•	
	4. 有關前述交通衝擊評估相關內容請參閱	
	變更都市計畫書第七章。	
	本計畫之運輸方式係依土地開發業種推估其	
	衍生人旅次總數,並透過運具分配率與乘載	
	率轉換為成車旅次,並區分為小客車、計程	
	車、機車、公車、捷運及其他方式推估衍生	議繼續討論。
	車流,並製成平假日各小時衍生車流統計表	
	(表 7-1-4)。有關運輸旅次相關推估請參閱	
地交通環境合理推估之。	變更都市計畫書 P.7-1~ P.7-4 內容。	

規範條文	縣府辦理情形	出席委員初步
	14.147	建議意見
二十、交通需求之預測,應考量	本計畫之運輸方式係依土地開發業種推估其	併出席委員初
開發後員工、消費者、其他洽	衍生人旅次總數,並透過運具分配率與乘載	步建議意見
公、參觀之人員之使用需求;	率轉換為成車旅次,並區分為小客車、計程	(一),下次會
及貨物運輸、廢棄物清運等車	車、機車、公車、捷運及其他方式推估衍生	議繼續討論。
輛之負荷。並依據事業計畫及	車流,並製成平假日各小時衍生車流統計表	
潛在之消費能力,預估最適之	。請參閱變更都市計畫書第七章之表 7-1-4	
消費人數規模;貨物運輸車輛	內容。	
則應依維持正常營運所須貨		
物之供需量推估之。		
前項交通需求應於每日作業		
時間前、後一定時間範圍內作		
合理之分佈,且須考量平日尖		
峰時段內人車集中之狀況。購		
物中心分區另須針對假日不		
同交通狀況進行評估。		
二十一、區內應依據興辦事業計	本計畫經檢討停車需求,已於基地內規劃設	併出席委員初
	置足夠之停車位,開發後除假日時機車停車	
	之需求供給比為 1.01,其值大於 1,其餘均	· ·
	介於 0.3~0.6,針對假日機車停車需供比略高	
	之因應方案,則考量假日小客車停車需供比	34. E · X · 3 · 110
And 11 A Cill de MART 12 15404	為 0.5, 仍有調整空間, 將透過彈性調配小客	
	車停車位供機車停放使用,以滿足假日時機	
	車之停車需求。有關停車需求推估內容,請	
	參閱變更都市計畫書 P. 7-9~ P. 7-10。	
	沙川久入川川川里日1.101.110	

規範條文

縣府辦理情形

出席委員初步 建議意見

- 二十二、區內公共停車場之停車位最低留|1. 本計畫規劃設置之公共停車場|併出席委員初 設基準如下:
 - (一)大客車停車位數:依實際之需求 量留設。但區內如設有大眾運輸場 站設施者,其停車位數應另加計預 估停放之大眾運輸車輛;設有旅館 者,則應按其客房數每滿五十間設 置一輛大客車停車位。
 - (二)小客車停車位數:不得低於全日 小客車停車需求預估數除以停車2. 經檢討本基地提供之小客車 位平均轉換頻次之商,並應符合下 列規定,但申請變更案件位於離島 地區、大眾運輸系統便捷地區、設 有專車接駁或其他特殊情形者,得 經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之同意後 , 酌減留設之:
 - 1. 綜合工業使用:每滿一百平方公 尺淨營業樓地板面積設置一輛 停車位。
 - 2. 工商服務及展覽使用、修理服務 業使用:每滿七十五平方公尺淨 營業樓地板面積設置一輛停車
 - 3. 批發量販使用及購物中心使用 : 每滿四十五平方公尺淨營業樓 地板面積設置一輛停車位。
 - 4. 總樓地板面積扣除淨營業樓地 板面積之剩餘樓地板面積,應按 建築技術規則相關規定另行計 算留設停車空間。
 - (三)機車停車位數:不得低於全日機 車停車需求預估數除以停車位平 均轉換頻次之商。
 - (四)貨車、平板車、貨櫃車:依實際 需求量留設之。但物流專業分區應 依平日尖峰作業時之最適需求留 設之。

停車位,已依據「都市計畫工商」步建議意見 綜合專用區審議規範 第二十二 (一),下次會 條之規範標準劃設,並進一步檢 議繼續討論。 合停車需求如下:平日尖峰小時 之小客車停車需求為 1,235 席 、機車為2,268席;假日尖峰小 時之小客車停車需求為 2,121 席、機車為3,897席

4,384 席、機車3,836 席,機車 停車位略低於假日尖峰停車需 求,小客車則高於假日停車位需 求,將透過彈性調配小客車停車 位供機車停放使用,以滿足假日 時機車之停車需求。

規範條文		出席委員初步
外和水人	縣府辦理情形	建議意見
肆、土地使用配置		一类吸心儿
,	十 4 妻 7 秋 十 安 仏 如 4 妻 符 1 - 辛 符 -	1 安结 均 如 士
二十三、申請變更都市計畫之案件應同時		
	節「都市設計原則」及開發計畫第五章	
	5.4「視覺景觀計畫及都市設計」就規	·
	定應表明事項說明。有關本計畫都市設	
	計原則內容,請詳閱細部計畫 P. 7-4~	
(一)公共開放空間系統配置及管制	P. 1-8 °	
事項。		
(二)人行空間或步道系統動線配置		
事項。		
(三)交通運輸系統配置及管制事項。		
(四)建築基地最小規模限制事項。 (五)建築量體、公共設施及公用設備		
, , , , , , , , , , , , , , , , , , , 		
之配置、高度、造型、色彩及風格 等管制事項。		
(六)環境保護設施配置及管制事項。		
(七)綠化植栽及景觀計畫。		
	1 十七	1 安队上货炉
二十四、區內應於基地周邊適當區位劃設 必要之生態綠地,以維持自然景觀、淨		
少安之生您		
他 至		國有 取府代金 繳交國庫外,其
	2. 本計畫依審議規範規定擬至少劃設	*
發土地總面積之比例應依附表二規定		
辦理,除天然植被良好、或有其他保持		称的 息 九 狮 垤 °
原有生態環境及地貌之需要者外,皆應	量生忽然地劃設面積為 11,000. 20 III,最小深度為 20 公尺,符合法定劃	
植栽綠化,並應儘可能維持其完整性及		
但	3. 本計畫前項生態綠地將俟都市計畫	
開發人得選擇將前項生態綠地捐贈予		
	4. 有關前述生態綠地相關劃設事項,請	
同比例土地依都市計畫變更後第一次		
公告土地現值換算之。		
二十五、基地周邊除已劃設深度二十公尺	太計書其地內建築配署已退綜 10 八尺	請縣府於細部
	以上建築,並於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納入相關規定。有關建築物退縮及綠地	-1 = 1M -17 -
	劃設規定,請詳閱細部計畫書 P.7-2內	
	容。	

規範條文	縣府辦理情形	出席委員初步 建議意見
二十六六 為	1. 必要性服務設施之面積檢討:本計畫依審 議規範規定擬至少劃設 30831. 80 ㎡必要 性服務設施,經檢討本計畫必要性服務設 施劃設 31051. 75 ㎡符合法定劃設面積。 相關檢討內容請參閱變更都市計畫 P.5-5~ P.5-6、P.6-1~P.6-2。 2. 有關本計畫必要性服務設施留設區位及 配置等內容,已於變更都市計畫第五章 完節「公共設施計畫」及細部計畫第五章 第三節「公共設施計畫」內容載明。	本案除應於縣 應部計者外,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二十七、區內建築配置應就地質承載		
防救方案」規定,於區內規劃設置 足夠之防災避難場所、設施、消防 救災路線、火災延燒防止地帶,以	本計畫已於細部計畫第五章第五節「都市防災計畫」針對本基地防災避難場所、防災避難設施、防救災路線及火災延燒防止地帶等規劃說明。請參閱細部計畫書 P.5-9~P.5-11。	年地區災害歷 史、地區防災計
若無公共下水道系統可供接用,或 雖有公共下水道系統但其設置容量 無法收集處理因基地開發所產生之 污水量者,應依下水道法規定設置 專用下水道系統及管理組織,並應	 區內排水系統配置分別為沿區內道路下設置排水管涵或箱涵,將區內雨水逕流於區內主要道路進出口處導排至高楠公路下之雨水下水道系統。 本計畫推估本基地未來總污水量約 	本案請公共下 水道及雨污水 系統規劃內容 ,摘要於主要計

規範條文	縣府辦理情形	出席委員初
	7/4/7/17 / 1/4 / 1/	步建議意見
伍、土地使用分區管制		_
三十、工商綜合專用區內得以平面或立體方式	本計畫規劃工商綜合專用區之使用,	建議同意依
規劃供下列一種或數種之使用:	除必要性服務設施外,主要提供作為	縣府意見辦
(一)綜合工業:指提供試驗研究、公害	購物中心、工商服務及展覽區使用。	理。
輕微之零件組合裝配或商業、服務業	有關其工商綜合區土地使用內容,請	
關聯性較高之輕工業使用者。	參閱變更都市計畫 P.4-9~ P.4-12、	
(二)倉儲物流:指提供從事商品之研發	細部計畫 P.4-1~ P.4-7、P.5-1~	
、倉儲、理貨、包裝、或配送等使用	P. 5–3 °	
者。		
(三)工商服務及展覽:指提供設置金融		
、工商服務、旅館、會議廳及商品展		
覽場等使用者。		
(四)修理服務:指提供汽機車修理服務		
、電器修理服務及中古貨品買賣等使		
用者。		
(五)批發量販:指提供以棧板貨架方式		
陳列商品之賣場,並得結合部分小商		
店之使用者。		
(六)購物中心:指提供設置結合購物、		
休閒、文化、娛樂、飲食、展示、資		
訊等設施之使用者。		
三十一、工商綜合專用區內扣除生態綠地及相	本計畫規劃工商綜合專用區 (綜1)、	併出席委員
關必要性服務設施後之可建築基地,其總容	工商綜合專用區 (綜2)、工商綜合專	初步建議意
積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三百六十·但原都市計	用區[綜 3-1(停車場使用)]之容積率	見(二),下
畫書規定之容積率或已依法建築使用之容	率分別為 326%、231%、359%,均	次會議繼續
積超過者,得由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依該地	未超過規定容積率 360%之上限。相	討論。
區實際發展情況酌予調整。	關容積率及建蔽率核算內容請參閱細	
前項可建築基地,得以全區之總建築物容	部計畫 P. 4-7。	
積率作為計算各宗建築基地容積率之依據		
, 但仍應依核定之計畫管制之。		
三十二、工商綜合專用區之建蔽率,除單獨作	本計畫規劃工商綜合專用區 (綜1)、	請縣府於細
倉儲物流使用者,不得超過百分之八十外,	工商綜合專用區 (綜2)、工商綜合專	部計畫檢討
其餘均不得超過百分之六十。	用區[綜 3-1(停車場使用)]之建蔽率	之。
	分別為 43%、26%、42%, 皆未超過	
	規定建蔽率 60%之上限。相關建蔽率	
	規定請參閱細部計畫 P. 4-7。	

規範條文	縣府辦理情形			員初
		步建	議	意見
陸、附則		_		
三十三、申請變更都市計畫案件基地內夾雜零	經查本案基地土地權屬為華榮電線電纜	建請	美同	意依
星或狹小之公有土地或未登錄土地者,基於	公司及台灣時報所有,基地內無夾雜零星	縣原	F 意	見辨
整體規劃開發及水土保持需要,其位於山坡	或狹小之公有土地或未登錄土地。有關本	理。		
地者應先依規定取得同意合併開發證明文	案土地權屬說明,請參閱變更都市計畫			
件;位於平地者應先徵得經濟部及該管公有	P. 3-21 °			
財產主管機關對該開發案使用公有土地之				
處理意見。				
三十四、區內公用設備管線應予地下化,若其	本案於進行公用設備管線工程設計與施	請慕	系府	於細
設施必須暴露於地面以上者,應予美化並考	工階段,定依規範規定將區內公用設備管	部言	畫	檢討
慮其安全性。	線予以地下化,並將此一規定納入都市設	之。		
	計原則加以規範。有關公用設備管線地下			
	化之都市設計規定,請參閱細部計畫			
	P. 7-8 °			
三十五、開發人應自願依附表三規定捐獻現金	本案完成法定程序發佈實施後,將應贈與	建請	美同	意依
予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	地方政府依「工商綜合專用區審議規範」	縣原	f 意	見辨
以農業區、保護區土地申請變更為工商綜合	規定之捐贈現金方式折算繳納捐獻金。有	理。		
專用區者,應將前項現金之二分之一撥交中	關捐現金規定,請參閱變更都市計畫			
央農業主管機關設置之農業發展基金,專供	P. 8-7 °			
農業發展及農民福利之用。				
三十六、都市計畫書內應載明依法發布實施後		建請	美同	意依
,開發人如未依核准之開發計畫期程實施開	本案已於變更都市計畫書第八章第五節			見辨
發建設者,當地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應於一定	載明計畫開發人如未依核准之開發計畫	理。		
期限內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將其土地變更	期程實施開發建設者,本計畫主管機關應			
回復為原使用分區。	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將其土地變更回復			
前項變更回復為原使用分區之範圍包括設	為原使用分區,但已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			
置必要性服務設施之土地。但已完成所有權	之生態綠地土地則不予發還,亦不予變更			
移轉登記之生態綠地土地則不予發還,亦不	。有關申請人逾開發時程未開發之相關處			
予變更。	置規定,請參閱變更都市計畫 P. 8-11。			
三十七、申請變更案件如經審議通過,開發人		本当	く 請	土地
對於依審議決議所作之自願承諾,應依各級	本案將俟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			人與
都市計畫委員會之決議,部分或全部具結保	過後,將依審議決議所作之自願承諾,依			政府
證。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及高雄縣都市計			議書
前項具結保證事項應納入都市計畫書規定	畫委員會之決議,部分或全部具結保證,			要計
,以利執行。	並增列於都市計畫書規定。	畫書		
三十八、本規範規定事項,如直轄市、縣(市	本案相關事項將以內政部都市計書委員	_		•
) 政府於自治條例或各該主要計畫通盤檢討				
書另有規定者,或其屬配合國家重大建設者				
,得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就實際情形審				
決之,不適用本規範全部或一部之規定。若				
仍有未規定事項,仍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				
會之決議為準。				
日一八四八四十				

附表二 經濟部工商綜合區審議委員會意見回覆表 (高雄縣政府於 97 年 12 月 30 日 專案小組會議中分送)

	等未小組 官職 中分达 / 審查意見	18 広口要公明
	7 - 13 / 3	縣府回覆說明
		經查該宗農業區土地(仁武鄉善德段 484-1 地號)位於
		本開發基地東南側,面積僅約 1.75 平方公尺,考量區
	畫變更之單純性。	塊完整性並避免形成畸零土地,本案仍保留該宗土地於
		計畫範圍。本計畫區範圍變更計畫內容請參閱變更都市
		計畫書 P.5-3 內容。
=	財務規劃尚無不妥,惟高雄地區未來尚有	1. 產品區隔與發展策略:本計畫已於計畫區發展潛力
	統一、燁隆、漢神、大統等業者陸續完成	限制分析中,將統一、燁聯、新光三越等預計展店
	,開發效益尚未作競爭分析。	競爭對手納入外部威脅考量因素,並以大型 Outle
		、複合式娛樂設施及工商展覽設施作為規劃主軸,
		以與未來其他百貨零售商場進行產品區隔。計畫區
		發展潛力限制分析請參閱變更都市計畫書附錄六
		之 P.附 6-78~P.附 6-81。
		2. 引入業別衝擊分析:本計畫依據「工商綜合區設置
		方針及申請作業要點」規定,考量市場胃納量進行
		引入業種對於地區市場發展之衝擊分析,經分析結
		果可知,本計畫引入業別對高雄地區市場之同業別
		樓地板面積、員工數及全年收入之衝擊程度影響皆
		低於原市場規模之 10%,應尚符合市場需求。相關
		衝擊分析內容請參閱變更都市計畫書附錄六之 P.附
		6-100∼P.附 6-104。
Ξ	計畫內容符合政策需要且可增加地方稅	1. 本案資金籌措方式採自有資金及融資各半之公平
	收及就業,惟本案風險來自二方面:	借貸方式來進行投資,而申請人目前財務營運情形
	1. 自有資金比例低,融資比率較高,未	良好,因應償債風險,未來亦採分期分區方式開發
	來償債能力備受考驗	,以避免財務負擔過大之情形。
	2. 計畫書營運收益過於樂觀	2. 本案 IRR 約為 10.32%, 相較於統一高雄複合商業
		中心開發計畫(統一夢時代購物中心)IRR 為 15.06
		%、應屬保守,且為使本計畫營運導向專業化,刻
		正與國外購物中心投資業者洽商合作事宜,以降低
		營運風險。
四四	確實做好交通流量評估,以因應未來衝擊	_
	並請塑造定位的差異化與特色化。	用區審議規範」及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法令辦理交通
		衝擊評估作業與交通改善措施,經評估周邊路段之
		服務水準將維持在D級以上。有關前述交通衝擊評
		估相關內容請參閱變更都市計畫書第七章。
		2. 本計畫以大型 Outlet、複合式娛樂設施及工商展覽
		設施作為規劃主軸,以與未來其他百貨零售商場進
		行產品區隔。有關本計畫擬開發之業種請參閱變更
		都市計畫書附錄六之 P.附 6-72~P.附 6-77。
		□ 四 回 百 四 鄉 八 ~ 1. 四 U-12 ~ 1. 四 U-11 °

九、臨時動議核定案件

第 1 案:台中縣政府函為「變更豐原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 道路用地)再提會討論案」。

說明:一、變更豐原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案 ,經提本會 97 年 12 月 16 日第 697 次會審議 ,決議略以:「…本案因台中縣都市計畫委員 會審議後之變更範圍(面積 2.4025 公頃)已 超出公開展覽範圍(面積 2.3826 公頃),為 避免影響他人權益,請縣政府補辦公開展覽, 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或 與變更案無直接關係者,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 定,免再提會審議;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 提出陳情意見與本變更案有直接關係者,則再 提會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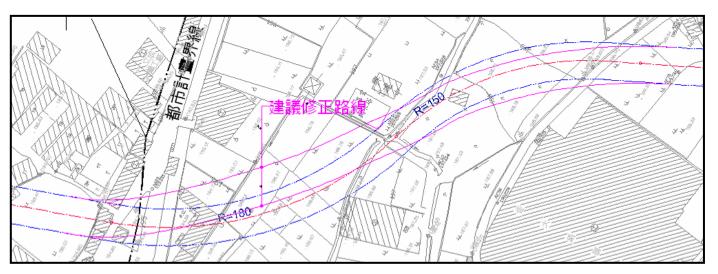
二、案經台中縣政府依照本會上開決議自 98 年 1 月 22 日起至 98 年 2 月 23 日止補辦公開展覽 30 天,並於 98 年 2 月 9 日假豐原市公所及 98 年 2 月 12 日假神岡鄉公所舉辦說明會完竣,由於公開展覽期間接獲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經該府以 98 年 3 月 12 日府建城字第 0980075150 號函送陳情意見暨 98 年 3 月 17 日府建城字第 0980080897 號函送處理方式建議等資料到部,爰提本會 98 年 3 月 24 日第 703 次會審議,決議略以:「一、參採台中縣政府列席代表之說明,本案道路用地變更範圍照原公開展覽(即

三、案經台中縣政府依照本會上開決議自 98 年 4 月 22 日起至 98 年 5 月 22 日止補辦公開展覽 30 天,並於 98 年 5 月 7 日假豐原市公所及 98 年 5 月 8 日假神岡鄉公所舉辦說明會完竣,由於公開展覽期間接獲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經該府以 98 年 5 月 27 日府建城字第 0980162775 號函送陳情意見暨 98 年 6 月 1 日府建城字第 0980164821 號函送處理方式建議等資料到部,爰提會討論。

決 議:本案准照下列各點通過,並退請台中縣政府併同本 會第697次會決議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 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一、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	陳情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縣政府研提意見(98年6月1日 府建城字第0980164821 號函)	本會決議
再	陳	神岡	本建物在第三次公	1. 請長官及道路規	1. 本案依據「都市計畫書圖製作	照縣政府
人	俊	鄉下	展圖表上,為何被抹	劃單位考量人民	規則」之規定,均以現行都市	研提意見
1	任	溪洲	掉?何況鄰近違建	生存的空間及道	計畫(變更豐原都市計畫(第一	未便採納
		段后	也比比皆是,本建物	路截彎取直的安	次主要計畫通盤檢討))之法定	, (即仍
		寮小	內共 9 人在此墾地	全性往東拉移約	圖為歷次公展變更書圖擬定之	維持本會
		段	居住 30 幾年。	6m °	依據。因現行都市計畫於 78	98年3月
		633-6	今南向 20m 道路在	2. 此路段上有一東	年公告實施至今,歷時已久,	24 日第
		地號	此短短 132m 長路段	西向河川及十字	故與土地使用現況不完全相符	703 次會
		北側	上特別彎曲成 S 型	路口,可設紅綠燈	,惟本案為確切反映現地,避	決議)。
			,並直搗我們安身立	及 40 公里限速可	免規劃缺失,規劃時即已依據	
		神岡	命的生存空間,將導	增加緩衝減速及	現地實測地形圖作為計畫路線	
		鄉東	致我們 9 人無家可	安全性,應無道路	之規劃依據。	
		洲路	住,可能淪為遊民的	彎度 R 角過小問題	2. 經套繪陳情人建議修正之路	
		310 號	窘境。	٥	線,該路線於豐原都市計畫範	
				3. 附建議修正圖表	圍線以北部分屬於非都市土地	
				、房屋稅單。	範圍,且「臺中縣神岡豐洲科	
					技工業園區南向 20 公尺聯外	
					道路工程」之興辦事業計畫(非	
					都市土地路段),業由臺中縣	
					政府98年4月7日府工工字第	
					098103792 號函同意在案。	
					3. 本計畫原公展路線係考量四	
					股村地區房屋相當密集,以拆	
					遷最少為原則訂定平面線形,	
					陳情人所建議之修正路線,經	
					套繪顯示由多組圓曲線所組成	
					之S形複曲線,並非截彎取直	
					;且其建議往東偏移 8M 將造成	
					椿號 0+460 及 0+630 兩處西側	
					拆遷面積加大,換言之,其建	
					議路線係將原拆遷西側面積轉	
					移至拆除東側且將增加拆遷其	
					他住戶之房舍,惟最終仍無法	
					使陳情人之建築改良物免於拆	
					除(僅從拆除2/3改為半拆,	
					但亦將增加約 45m² 之他人房舍	
					拆遷面積)。	
					綜合上述,仍以第三次公	
					展方案之路線較為適宜。	



兩路線行經範圍示意圖

- 二、本案之變更係為配合豐洲科技工業區之開發, 並為輔導違章工廠進駐,故有關本案之變更計 畫目標、策略及變更後對土地使用管理措施等 應請於計畫書詳予補充敘明。
- 三、本案開發後對於違章工廠之輔導應請台中縣政 府確實辦理,以落實計畫之實施。

十、散會:下午12時40分。